

合肥市总工会 合肥市司法局 文件

合工〔2018〕29号

关于开展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司法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决定开展“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评选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展示我市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服务法治合肥建设中，特别是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中作出的优异成绩，弘扬律师扶弱助困、匡扶正义、忠于法律的职业道德风尚，激励更多的律师和工会法律工作者及社会有识之士积极投身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事业中来，为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民主推荐和社会评选相结合的原则。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在合肥市各级工会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参与服务活动的律师；
2. 办理合肥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案件的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

（二）评选名额

“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10名，“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提名奖”10名。获得“十佳律师”和“十佳律师提名奖”者，由市总工会、市司法局下发通报，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十佳律师”的，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推荐申报“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不重复申报）。

四、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

(二) 忠于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履行律师责任，从事职工维权工作三年以上；

(三) 近三年本人办理或者带领团队办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公益性）达到一定数量（5 件以上）且质量较高，或办理过具有一定积极社会影响的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

(四) 积极参加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受职工和工会组织的赞誉；

(五) 敢于坚持原则，维护公平正义，扶弱助困，承担社会责任，热心职工维权事业，在职工和工会组织中有较高的认知认可度。

五、组织领导

本次评选活动由市总工会、市司法局领导及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决定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六、评选步骤

(一) 推荐

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形式。各县（市）区、开发区

总工会、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共同向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候选人，每个县（市）区、开发区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个人自荐参评的，律师个人应当征得所在律师事务所和所在地工会、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018年9月30日前，各组织和个人应向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1. 申报人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 申报人2000字的详细事迹材料和300字的主要事迹简介（电子版）。

（二）确定候选对象

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事迹进行初审，提出20名候选对象。

（三）微信投票

在合肥市总工会微信平台上公布20名候选对象简要事迹，进行公众投票。

（四）专家评选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评议员、媒体记者、院校学者、法律工作者等组成专家评审团，进行投票评选。

（五）确定评选对象

根据微信投票和专家评选综合结果，前10名的作为“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评选对象，其他10名作为“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提名奖”评选对象。

（六）公示

在市总工会网站、市司法局网站、《合肥日报》进行公示。

七、有关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精心组织,及时部署,积极组织推荐或自荐工作,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真正评选出一批具有示范性、代表性的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

(二) 严格工作程序

推荐申报工作要坚持评选原则,依照评选条件,认真做好初评、申报、推荐、公示等工作,严格评选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肃工作纪律

在评选活动中严禁弄虚作假、拉票等情形,查证属实的,将及时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合肥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东侧;邮政编码:230071;

电子邮箱: gh3532517@163.com;

联系人: 孟卫民、张凌利;联系电话: 63532535、63532517。



附件

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表 须 知

一、此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直接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复印或在表内粘贴事迹材料，可直接打印在表格内。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得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三、由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司法局（社会事业局）共同签署意见并盖章。

四、通信地址要详细；固话、手机应填写候选人本人使用的联系号码。

五、主要工作简历从初次参加工作时填起。

六、主要事迹和详细事迹是指近三年本人或者带领团队开展职工维权工作的情况。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不超过 300 字。详细事迹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

七、此表填写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报合肥市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单位存档一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律师执业 证 号				执 业 年 限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通信地址					固话	
					手机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商业事务》周志同，会工总司史书，月（市）长由，五 章是中，教育署全国 的计对人本人为同家自联手，帝国：统制理立服制，即 工作是整型理中工味等，实际是周同中，学天，正 界，周国然黄海品本平三武游界而通游长时，事第二：六 事干，点重出突，要非周同中以其事更之，事理，工并建工 ，而保送河，丰0000拉解个品查学利，事000 十工服年制家限合限份西中其，份三手，一，非非止，上 ，份一林奇登年事游，至心在理个界品和事理特 情表等可，年，非，文					

主 要 事 迹	
------------------	--

详

细

事

迹

(可另附页)

工作单位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开发 区总工会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办公室复 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章 印) 日 月 年	新 華 社 江 蘇 分 社
(章 印) 日 月 年	(市) 縣 工 會 總 聯 會
(章 印) 日 月 年	(市) 縣 工 會 總 聯 會
(章 印) 日 月 年	總 分 會 處
(章 印)	總 分 會 處

合肥市总工会

2018年8月27日印发